

当代欧美公共哲学研究述评

周 菲

(辽宁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沈阳 110036)

摘 要: 当代欧美公共哲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公共领域、公共性、公共理性以及公共生活伦理等方面, 欧美哲学界在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中比较明显地表现出后现代主义倾向、新实用主义倾向和共同体主义倾向。

关键词: 公共哲学; 公共理性; 公共领域

欧美公共哲学的研究建立在对市民社会的认识基础之上。市民社会为欧美国家的市民提供了一种公共生活环境, 并使得他们必须要面对市民社会中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公共生活的质量问题、公共生活伦理规则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公共哲学研究应运而生, 它是对当今世界日益凸显的“公共性”问题的回应, 体现了人类对公共生活合理性的追求。

—

现代意义上的公共哲学出现在二战结束以后。1956年, 美国学者李普曼发表了《公共哲学的复兴》一文, 提出了社会的公共生活迫切呼吁新的公共哲学的出现, 在阿伦特(Hannah Arendt)、罗尔斯(John Rawls)、诺齐克(Robert Nozick)、罗蒂(Richard Rorty)、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桑德尔(Michael Sandel)、哈贝马斯、奥克肖特(Michael Joseph Oakeshott)、查理斯·泰勒(Charles Taylor)、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等哲学家、思想家的影响下, 欧美学术界对公共哲

学涵盖的以下理论问题展开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1. 公共领域

自从黑格尔提出“市民社会”的概念后, 欧美哲学界与思想界对公共领域问题展开了较长时间且较深入地讨论, 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公共领域形成的人性基础。查理斯·泰勒把17世纪至今所有基于契约论之上的自由主义和从个人主义出发的功利主义都称之为“原子主义”(atomism), 包括罗尔斯和诺齐克等人的新自由主义。他认为, 原子主义的主要特征是极端的个人主义, 过分强调个人及个人权利对社会的优先性, 而把社会只当作是实现个人目的的工具。泰勒指出, 个人作为一个自主的主体, 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发展起来。^{[1](P187-210)} 阿伦特也对原子化个人主义的潜在危险进行了深入思考。阿伦特认为, 从存在主义的角度看, 公共性在人性中是没有位置的, 存在主义对个人的强调, 当面对公共生活时, 就容易蜕变为最残暴的集体主义选择——纳粹制度与斯大林体制。因而阿伦特认为, 极端的个人主义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任何的可操作性。她从人性的角度批驳存在主义所颂扬的

收稿日期: 2004-10-20

作者简介: 周菲(1954-), 女, 辽宁大连人, 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公共管理研究。

作为极权主义基础的个人主义。她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一文的开篇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社会的动物还是政治的动物?”^{[2](P57)}阿伦特将人类活动区分为三种:劳动、工作和行动,而行动是人类最富自我意识的活动。首先,行动凸显着人的多样性。“多样性是人类境况,因为我们之所以是同样的,即都是人,在于没有人和曾经活过、正活着和将要活的任何其他他人相同。”^{[3](P8)}行动意味着在人类“多样性”的条件下,通过他人之在场来揭示“我是谁?”在主体间的交互关系中,通过他人的看和听得到承认。因此,阿伦特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中谈到“唯有行动才是专属于人的特权,同时,无论是动物还是神都不具备行动的能力;也唯有行动才完全完全地依赖于其他人的恒久在场。”^{[2](P58)}公共领域是行动实现的场所和条件,行动的参与力量又保护了公共领域,由此,人的个性才能形成,自由才能实现。因而,“被剥夺了在一个共同世界的表现以及这个共同世界产生作用的行动,这个个体就失去了全部意义。”^{[4](P425)}所以,“行动”反映着人类最为人性的一面,即多样性。阿伦特认为,一个人如果仅仅过着个人生活(像奴隶一样,不让进入公共领域,或者像野蛮人那样不愿建立一个领域),那么他就不是一个完整的人。

(2)关于公共领域的界定。很多学者如熊彼特(Schumpeter, 1918)、布鲁纳(Brunner, 1943)、阿伦特(Arendt, 1958)和更早的杜威(Dewey, 1923)都分别从公共哲学的角度探讨过“公共领域”这一概念及其相关问题。但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定义引导了整个欧美思想界,他认为,“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意指我们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生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公众。”^{[5](P125)}

查尔斯·泰勒认为,在公共领域中,整个社会透过公共媒体交换意见,从而对问题产生质疑或形成共识。公共领域是政治外的公共活动空间,政治权力在此必须倾听。^{[6](P202)}

汉娜·阿伦特把政治看作是一种内在目的的实践活动,而不是发展经济的手段,政治之公共领域是人之为人的存在条件,而不是私人领域社会

化的派生物。没有政治的公共领域,自由就缺乏实现的空间。失去了公共领域的自由的人从“行动”退回到自我意识的内心,反而导致人内在的无力感和外在的贪欲性、侵略性。在《人的条件》一书中,她阐述说“与基督教理解的公共产品不同——拯救人的灵魂是一种对所有人都相同的关怀——公共世界是我们一出生就进入、一死亡就弃之身后的世界。它超越了我们的寿命,过去是如此,将来也一样;它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已存在,在我们的渺渺一生之后仍将延绵持续。这不仅仅是我们与那些和我们共同生活的人共同拥有的世界,而且也是与我们的前人和后代共同拥有的世界。但这一共同的世界只有出现在公共领域中这一程度上,才能在时代的变迁中经久不衰。正是公共领域的公共性,才能在绵绵几百年的时间里,将人类想从时间的自然流逝中保全的任何东西都融入其中,并使其熠熠生辉。”

(3)关于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哈贝马斯认为,17世纪以后公共权力的重商主义政策深切地影响了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兴衰,从而导致市民逐步意识到自己是公共权力的对立面,是正在形成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公众。于是形成了以市民阶级为主体对公共权力进行讨论(批判)的公众。这一批判空间即公共领域。公共领域的特征表现在:首先,它是公共权力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一块中间地带。公共领域进行批判的依据来源于私人领域,从而意在摆脱公共权力控制的私人领域,就成为公共领域得以成立的根本。公共领域不同于私人领域是因为,它一方面明确划定一片私人领域不受公共权力管辖,另一方面在生活过程中又跨越个人和家庭的局限,留心公共事务。因此,公共领域是私人领域中关注公共事务的那一部分。其次,公共领域是某种紧张关系的反映。由于公共领域主要代表资本主义私人关系检验公共事务,所以公共管理与私人自律就形成了紧张状况。这种紧张关系和由此产生的批判精神是公共领域得以存在的社会心理根据。第三,公共领域由其批判性形成了个人的理性交往过程。公共领域是以批判性为其精髓的。人们以批判为目的,形成公认的可以作为讨论论据的理性尺度,并形成真诚坦率展开商讨的交往氛围,由此对公共事务作出独立于公共权力领域之外的理性

判断。

美国托马斯·雅诺斯基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特征问题的看法是,公共领域是需要加以说明的最重要的一个项目,但也最难说清楚。至少有五种类型的志愿联合组织活动于这一领域:政党、利益集团、福利协会(它本身即是一个复杂的类别)、社会运动及宗教团体。他认为,第一,公私领域之间的重叠特别重要。公共领域之外的三个领域,每一个都与公共领域有所重叠,这就产生了一个正在发展中的文明社会理论的重要方面。第二,这一看法包含了一个理论,即四个领域的抑制与平衡。文明社会,尤其是公共领域,能与市场领域一起对国家的权力起重要的抑制作用。^{[7](P16-22)}

2. 公共性

公共哲学要解决的问题是公共性的问题,因此它便不可避免地被要求研究公共性的实质等问题。欧美思想家们对公共性给予不同角度的解释。约翰·基恩在他的《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一书中,反复强调“独立自主的公共生活”^{[8](P67)},并批判了韦伯的“官僚主义机构”对这种独立自主的公共生活的压制。美国哲学界则普遍认为,“公共生活”、“公共性”概念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是一个现代性的问题,他们给予了不同角度的解释。

(1)公共性是对公平与正义的“重叠共识”。这种解释最初来自于罗尔斯的《正义论》。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洛克、康德等人的社会契约思想加以概括并提到了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加以认识,把社会制度理解为公共的规则体系。这种公共性的一个基本内涵是它的公开性,这种公开性保证在公共领域的成员知道对他们相互期望的行为界限在哪里,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被允许。但是这种公开性的基础应是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即对何为正义,何为非正义有一种公共的理解。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提出了关于“重叠共识”的新概念,这一概念继而成为美国新自由主义理论建构的支柱性理念之一。通过这一概念,罗尔斯提出了在原有正义两原则之基础上的“多元宽容”的原则。罗尔斯把这叫做“理论多元论的事实”。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书中,罗尔斯谈到了公共性是重叠共识的三个层次。第一层次

是公民对正义原则和公共知识的相互承认。第二层次是公民在能够接受正义原则基础上所持有的普遍信念。第三层次是公民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观念的相互承认。也就是说,实现了这三个条件,公共性才会被满足。^{[9](P196-199)}

(2)公共性的本质是公共权利。这种解释最初来自于康德的思想,康德认为公共性首先是一种体现共同体生存价值的先验的普遍权利。康德说:“从公共权利的全部质料之中(就国家之内人与人的或者还有各个国家相互之间各种不同的由经验所给定的关系)进行抽象,那么我就只剩下公共性这一形式;这种可能性是每一项权利要求中都包含着的,因为没有它就不会有正义(正义是只能被想象为可以公开宣告的),因而也就不会有权利,权利仅仅是由正义所授予的。”^{[10](P139)}在康德的思想中,公共性是公共权利的本质,是社会正义的前提。公共性是全体公民都有资格享受他们的普遍权利,任何国家的法规都必须无条件地维护公民的权利。

康德对美国一些哲学家的思想产生了影响,如德沃金作为自由主义的左派代表,提出了“普遍的权利理论”。德沃金指出,政府对于它们所统治的人必须赋予同等的关注与尊重,即人们对他们的政府有一项权利。德沃金把这项权利称之为平等的关注与尊重的权利,他认为人们所拥有的这项权利乃是一个政治道德上的准则或公理,所有其他的权利都是从这里推导出来的。^{[11](P36)}

(3)公共性是公共空间与时间的体现。这种解释来自于汉娜·阿伦特及布罗代尔等人的思想。阿伦特说:“在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任何东西都可为人所见、所闻,具有可能最广泛的公共性。”^{[12](P38)}阿伦特的公共性概念至少包含三种意义。第一是公共生活的关联性。阿伦特用桌子的比喻说明人们的相互隔离、相互参照的关系就是公共性。第二是公共空间的在场性。“公共领域的现实性依赖于方方面面的同时存在,公共世界在这种存在中展现自身,无法制订出任何一种共同的方法和标准去衡量这种展现”^{[12](P44)}差异性的同时在场强调了多元共存原则的重要价值。第三是公共空间的永恒性。公共领域的存在以及随之而来的世界向一个世俗共同体的转变,完全依赖于一种永恒性。公共性是一种质的相关性,不

同质的个体以相关性彼此证明,而不是互相排斥、你死我亡。因此,公共性是一个空间与时间融合在一起的概念,是差异性的“同时在场”。

布罗代尔则从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以及两者的关系引出另一个论点:在市场经济情境中交往的公共性难以成为普遍的公共性。在各个互相阻隔的独立市场之间其联系相对松散,因而不大可能产生无论从时间还是地域上看都保持了普遍性的公众话题。

(4)公共性是三维(行为者、利益、可进入性)的统一。这种解释来自于本恩(Stanley I. Benn)和高斯(Gerald F. Gaus)的“公共性”和“私人性”的“复杂结构理念”。^[13]在这种解释中,行为者的个体私人行为与公共行为是有区别的。作为行为者的立场、行动与决策以及对其他人的意义,都是要在公共生活中考虑到的问题。公共生活中的利益则是要服务于公共利益,即要提供给周围的每一个成员的利益。可进入性则是用来区分公共性与私人性的开放程度。可进入性包括参加公共活动、进入公共空间、获得信息与资源等。因此,公共性是非私人性,是一种共享性而非排他性,是一种共同性而非差异性,是一种公益性而非独享性。公共生活主体不是纯粹的私人主体,还有公共主体;运作的权力(利)不是纯粹的私人权利,还有公共权力;所作的决策不是纯粹的私人自治,还有公共决策;生产的物品不是纯粹的私人物品,还有公共物品;利益的分配不是纯粹个人的,还有公共的。

3. 公共理性

自从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以后,美国学术界就将公共理性及其运用的范围问题作为公共哲学的主题,但对这一主题的研究是基于不同的立场展开的。

(1)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政治哲学理念。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罗尔斯把“政治的正义观念”作为政治自由主义哲学的基本理念——公共理性。

罗尔斯认为,公共理性是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包含三种含义:首先,它是民主国家的“公民理性”,是那些共享着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其次,它的主题是公共的善和基本正义问题。最后,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是由通过社会的

政治正义观念所表达、并在此基础上开放实施的那些理想和原则所给定的。罗尔斯试图通过在多元文化中的“重叠共识”,达成政治认同即对公平正义之政治观念的认同,并把它作为公共理性的基础。在此框架内,“公共理性”不是一种社会的道德理性,而是一种社会的政治理性。

(2)诺齐克“个人权利”至上的自由主义理念。诺齐克认为,正义在于权利,个人的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诺齐克指出:“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他人或团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做了就侵犯到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如此有力和广泛,以致于引出了国家及其官员能做什么事情的问题。”^{[14](P1)}

诺齐克针锋相对地指出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公共理性侵犯了人的独立性与权利,他坚定地站在个人权利的立场上,反对国家对个人权利的任意干涉。在诺齐克看来,任何国家或政府的再分配都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最好的国家是管理最少的国家。他提出了“最弱意义国家”的概念,这种国家的职能只是保障个人权利免受侵犯。如果国家超出了这一职能,他所导致的社会状况已不再是自由交换的结果,那么国家就侵犯了个人的权利。这就意味着,福利国家的政策也是不合理的。

(3)桑德尔“公共理性限制”的“共同体主义”理念。桑德尔在批判公共生活中一些狭隘的和缺乏宽容的道德主义的现象时说:“我们不能说,政治自由主义的公共哲学应对这些倾向负完全责任。但其公共理性见解太贫乏简单,以至无法涵摄一种活生生的民主生活的道德能量,因之它造成了一种道德空白,给不宽容的、琐碎的和其他误导性的道德主义打开了方便之门。”^[15]桑德尔认为,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要付出两个代价,其一是道德的代价。这种代价的付出主要是因为自由主义的公共理性要求人们在决定正义问题时,可以置道德与宗教于不顾。也就是罗尔斯认为的: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所表达的价值,通常要比其他一切与之相冲突的价值更为重要。其二是政治的代价。桑德尔说,“在政治商谈缺少道德共鸣的地方,对具有更大意义的公共生活的热爱就会使人表现得失望。”^[15]

4. 公共生活伦理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欧美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生活的社会公共化程度日趋增高。当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多地聚集于社会公共空间而非私人领域时,就意味着他们作为社会公民的身份对社会产生秩序、安宁、关系和谐等方面公共生活的伦理要求。这就是美国公共哲学中对公共生活伦理问题研究的背景所在。

(1) 公平正义优先的道义论。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的人权主义思想强调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基于正义或者说自然权利的不可侵犯性。“正义否认为使一些人享有较大份额的善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16](P23)} 罗尔斯强调的是公平的正义,或者说是公民的自由、平等与权利对于福利增长总量的优先性。他说:“这样,在原则上,就没有理由否认可用一些人的较大得益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少损失,或更严重些,就难于说为了使更多的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少数人的自由不是正当的。”^{[16](P25)} 罗尔斯认为在公共生活中,存在着一个道德合理性的问题,这种道德合理性的问题也就是正义与否的问题。为了保证正义的实现,就要有合理的社会制度。

(2) “道德共同体”理论。桑德尔说,所谓共同体,就是那些具有共同的自我认知的参与者组成的,并且通过制度形式得以具体体现的某种安排,其主要特征就是参与者拥有一种共同的认同,如家庭、阶级和民族等。他提出了三种不同性质的共同体:工具意义上的共同体;感情意义上的共同体和构成意义上的共同体,他强调的是构成意义上的共同体。所谓构成性的共同体,即是指个人所属的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个人的自我认同。个人的自我目的不可能独自实现,必须在与他人追求共同的理想中才能实现。这些与他人共同追求的理想便成为与自我不可分割的、构成自我本身的基本要素。这样,自我与他人一道构成的共同体,同时也成为构成自我的基本要素。^{[17](P150)}

麦金太尔认为,德性首先在于这样一种社会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先于个人,而不是个人的自由与权利是道德思考的出发点。这个共同体是个人的人格同一性的背景要素,而不是个人决定这个共同性的特性。而共同体之所以能称为共同体,是要给参与共同体的成员带来共同享有的共同利

益。他在《德性之后》一书中,提出伦理学的第一原则是:道德共同体的价值高于道德个体的价值。麦金太尔的思想是启蒙思潮流行以来,西方伦理学对抽象人道主义人权理论的又一次认真冲击。它提出用“道德共同体”理论取代个人主义理论,当代“公共生活伦理”是对“道德共同体”的承认。

二

欧美公共哲学研究一直处在多学科、多派别、多元文化的论战之中,一些理论问题由于有着复杂的社会文化与后现代思想的影响很难达成“重叠共识”,但我们可以从中透视出美国公共哲学研究的主要特点。

1. 欧美公共哲学研究的后现代主义倾向

后现代主义的思想虽然具有片面性的一面,但是在对公共哲学的研究中,提醒人们注意公共生活中非主流方面,提示人们在分析公共生活、公共伦理等问题时要辩证地看待理性与非理性、中心与边缘、个人与集体、崇高与平俗、结构与解构、连续与断裂等关系。欧美公共哲学研究的后现代主义倾向主要体现在:

一是对主体间性问题的研究。公共哲学由于所欲解决的问题是公共性的问题,因而,它必须研究主体间的可传达性、可证明性问题。胡塞尔对主体间性问题的深刻思辩,给传统主体性哲学带来了革命性的转折。如果说胡塞尔的主体间性理论是在思辩的层面上提出的,那么哈贝马斯的主体间性理论就是在操作层面上提出的。欧美的思想家们认识到,交往活动是主体间的交往。主体间如果没有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必要,也就没有正常交往的可能,没有最基本的社会团结。如布鲁斯·艾克曼提出,通过接受中立性作为自由政治的首要动机,公民们不再将自己视为超脱一切社会认同的“无限制的自我”。政治对话秉承一种十分不同的精神开展——参与者将为达到其社会认同而建构一种新的维度……他们现在给他们自己的社会认同身份增加了另一个角色——在相关情况下,他们将作为自由国家的公民而相互对待,通过由基于公共理性之自由观念的相互承诺所规范的特殊方式发生互动。^[18]

“道德共同体”理论蕴含了从主体间性维度

研究哲学问题的思想,这种逐渐用主体间性思维方式取代二元分立的主体性思维方式,体现了某种超越近现代主体性哲学和后现代主义消解其“自我”或“先验自我”的努力。可以说,在欧美公共哲学的研究中,主体间性的转向是全方位和多层次的。主体间性问题的兴起或转向,是对建设和完善公共活动领域,共享人类公共活动成果呼声的哲学回应和理性关注。

二是对多元与共识问题的研究。后现代主义的一个基本论点是认为我们处在一个多元价值而无共识的时代。后现代主义的旗手利奥塔是多元价值而无共识的集中代表者,利奥塔认为,统一的共识是一条可望不可及的地平线,共识是业已过时的东西。泰勒等人则从文化多元主义观点出发,指出由于文化的异质多元因而不可能达成政治共识。作为共同体主义的代表人物麦金太尔在与新自由主义的论战中,提出了价值多元因而不可能达成共识等后现代主义的论点。麦金太尔认为,现代人的生活所继承的只是历史上的道德的残片,这些道德的残片由于脱离了当时所产生的社会历史环境条件,从而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因此,在一个这样相对主义的唯我论的时代,人们不可能达成一种道德或价值的共识。麦金太尔正是依据这些后现代主义的观点对罗尔斯的思想进行了直接的批判,他认为罗尔斯与诺齐克论点的冲突是不可化解的,因为他们都持有一种不同的正义观,这两种不同的正义观都可从他们自身得到辩护,但谁也驳不倒谁。^{[19](P188)}

2. 欧美公共哲学研究的新实用主义倾向

实用主义是美国的本土哲学,美国文化中历来存在着轻理论重实效的传统,这种文化传统是产生实用主义的重要基础,对美国公共哲学的研究有着根本性的影响。以罗蒂、普特南为代表的实用主义继承了古典实用主义的精神,即关注认知过程中人的因素、文化因素的作用,把生活作为谈论问题的出发点。如罗蒂主张从根本上以人的社会特性解释取代认知活动中非人的客观特性,从而把认识论化解为伦理学,取消了传统哲学中认知活动的客观性问题。这些思想导致美国公共哲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没有局限于传统哲学形而上学提供的范围,而是把研究视野扩大到哲学之外,特别是通过关注公共生活问题、公共事务和

政府职能,以哲学的观点解释在现实领域中提出的问题。因此更倾向于帮助人们建立一种生活态度与看待社会的方法,如罗尔斯、诺齐克、桑德尔和麦金太尔等人,他们都从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思路出发,其研究成果更多的是个人化的,体现在每个人不同的思考和意见之中,并根据公共生活的变化特点不断地调整自己的思想与观点,如罗尔斯、普特南等。

实用主义和分析哲学作为欧美部分思想家的治学方法和生活态度,渗透在他们各自的研究领域,从而形成了风格迥异的各种哲学思想,导致思想家之间的学术争论和思想交锋经常发生。特别是罗尔斯、诺齐克、桑德尔、麦金太尔、罗蒂等哲学家自由主义与共同体主义的论战、后现代哲学对近代与现代哲学的批判,使得欧美公共哲学的研究达到非常深入的程度。

3. 欧美公共哲学研究的共同体主义倾向

自从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并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一场学术论战以来,欧美的社会伦理学日渐取代了元伦理学,公共生活伦理问题成为公共哲学研究的主体部分。很多学者认为,欧美的公共生活伦理与政治伦理的研究处于三足鼎立(新自由主义、共同体主义和社会批判理论)的状态,但共同体主义在近年来异军突起的现象是不容忽视的。以麦金太尔、桑德尔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在价值观和方法论取向上,对立于以罗尔斯和诺齐克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他们反对只顾个人而不顾公共利益和伦理秩序的倾向,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伦理秩序视作研究的出发点和最高尺度,从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之表现的社会规范角度来说明伦理规则之源。共同体主义理论在形而上学方面,反对空洞自我而强调社会情境,为理解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提供一种构成性概念之框架;在社会哲学方面,提出以自主个人向共同体的“主体移心”之转换;在公共伦理方面,注重共同体内的联系与结合,以共同的善之价值伦理取代个人利己主义伦理。这些后现代思想及理论体系的建立得到了世界上一些著名学者的支持。如查理斯·泰勒、丹尼尔·贝尔、哈贝马斯等。泰勒指出,个人作为一个自主的主体,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发展起来。按照泰勒的解释,“共同体构成了一种共同的文化,这种文化是道德自主的前提条

件”。^{[1](P187-210)}丹尼尔·贝尔在《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一书中也清楚地表达了他的共同体主义立场。因此,在这场论战中,共同体主义的势头越来越猛。

参考文献:

- [1] 查理斯·泰勒. 哲学和人文科学论文集(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C]. 坎布里奇: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
- [2] 阿伦特.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A]. 汪晖.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3]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 [4] 阿伦特. 极权主义起源[M]. 林骥华译. 台北: 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8.
- [5]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A].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6] 查尔斯·泰勒. 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A].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7] 托马斯·雅诺斯基. 公民与文明社会自由主义政体、传统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权利与义务框架[M]. 柯雄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8] 约翰·基恩. 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9]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10]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11] 石元康. 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12] 阿伦特. 人的条件[M]. 竺乾威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13] Stanley I. Benn and Gerald F. Gaus. Public and Private Social Life[M]. New York: St. Martin's, 1983.
- [14]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5] 桑德尔. 对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回应[J]. 哈佛法学评论, 1994, (7).
- [16] 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 [17] 迈克·桑德尔. 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A].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C]. 坎布里奇: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
- [18] 布鲁斯·艾克曼. 为什么对话[J]. 哲学季刊, 1989, (1).
- [19] 龚群. 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Study and Review of Public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and Europe

ZHOU Fei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es on public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and Europe mainly concentrate upon public fields, public domain, public reason and public life ethics. The studies of such subjects in the philosophical circles of Europe and America quite clearly manifest such trends as post-modernism, neo-pragmatism, and communitism.

Key words: public philosophy, public reason, public field

(责任编辑:江雨桥)